

中国公路学会科学技术奖励办法

技术发明奖实施细则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做好中国公路学会技术发明奖励工作，保证中国公路学会技术发明奖的评审质量，根据《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实施细则》《中国公路学会科学技术奖励办法》（以下简称《奖励办法》），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中国公路学会技术发明奖的推荐(申报)、评审、授奖等各项活动。

第二章 申报和受理

第三条 中国公路学会技术发明奖申报包括推荐申报和直接申报两种形式。

第四条 推荐单位包括：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交通运输厅（局、委），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公路学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公路学会，福建省高速公路学会，江苏省综合交通运输学会公路分会，中国公路学会各分支机构，部分国企、央企、高校、科研院所。

第五条 无推荐单位的可直接申报。

第六条 项目成果须经过两年以上实施应用，有以下情况的，不

得申报中国公路学会技术发明奖：

（一）已经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省部级科学技术奖或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的；

（二）涉密项目；

（三）存在知识产权或完成单位、完成人员等方面的争议，在争议解决前的；

（四）原始材料不真实，存在学术欺骗的；

（五）国家规定的其他情况。

第七条 当年评审未获奖的发明，如在此后的研究活动中获得新的实质性进展，并符合本办法有关规定条件的，按照程序可重新申报。

若连续两次均未获奖，将不再受理。

第八条 主要完成人应当是该项技术发明的全部或者部分创造性技术内容的发明人，按照贡献大小排名。排名前三位的主要完成人应为“主要知识产权和标准等目录”所列授权发明专利的发明人。

第九条 党政领导干部作为主要完成人参与申报的，须征得所在单位组织人事部门的同意，并证明自身对申报成果的贡献度。

第十条 主要完成人应填写统一格式的申报书。由推荐单位所推荐的项目，推荐单位应负责对所推荐项目进行审查，科学合理确定推荐等级，并在申报书上签署意见。

第十一条 申报书须提交由省、自治区、直辖市行业主管部门或省级及以上行业学(协)会、专业的第三方评价机构出具的评价证书，应具备关于成果首创性、先进性、实用性的评价结论。

第十二条 申报书中所提交的知识产权证明材料，应是直接支持本技术发明的且已授权的知识产权；不得使用已获奖项目所列知识产权证明材料。

第十三条 奖励工作办公室负责接收申报材料，并对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如存在申报材料的格式、签章不齐、资料不全等问题而在网评前无法补齐的，将不予受理。

第三章 评审标准

第十四条 中国公路学会技术发明奖评审标准：

（一）属国内外首创的重大技术发明，技术思路独特，技术上有重大创新，技术经济指标达到了同类技术的领先水平，推动了交通领域的技术进步，已产生了显著的经济效益或者社会效益，可授予一等奖；

（二）属国内外首创的重要技术发明，技术思路新颖，技术上有较大的创新，技术经济指标达到了同类技术的先进水平，对交通领域的技术进步有推动作用，并产生了明显的经济效益或者社会效益，可授予二等奖；

（三）属国内首创的重要技术发明，技术思路比较新颖，技术上有创新，技术经济指标达到了同类技术的先进水平，对交通领域的技术进步有推动作用，并产生了比较大的经济效益或者社会效益，可授予三等奖。

第四章 评审

第十五条 中国公路学会技术发明奖的评审包括：网评、初评、复评答辩、报批审定等环节。

第十六条 网评通过系统按照专业分组依据评审标准在线打分，根据综合排序按比例产生网评结果，通过网评的项目进入初评。

第十七条 初评采用会议评审，按照专业分组根据授奖比例以限额打分与记名投票方式产生初评结果。初评为一等奖的项目进入复评答辩。

第十八条 复评答辩采用会议评审，通过现场听取答辩、集中评议、记名投票产生评审结果。满足特等奖授予条件且申报特等奖的项目推荐为特等奖，满足一等奖授予条件的维持一等奖，未达到一等奖授予条件的依据申报等级降为二等奖或不予授奖。

第十九条 评审结果经奖励委员会审定后形成拟授奖名单。

第二十条 中国公路学会技术发明奖评审实行回避制度，申报项目的主要完成人不得作为评审专家参加当年的评审工作，与申报项目有利害关系的评审专家应当回避。

第二十一条 奖励工作人员作为申报项目主要完成人时，不得参与奖项评审工作。

第二十二条 参与网评、初评、复评答辩、报批审定工作的委员、专家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对申报项目的技术内容及评审情况严格保密。

第五章 公示及异议处理

第二十三条 中国公路学会在其官方网站上公示拟授奖名单，公示时间不少于 14 天。

第二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公示内容有异议的，应在公示期内向奖励工作办公室提出。

提出异议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提供书面异议材料及必要的证明材料。以单位名义提出异议的，应当加盖本单位公章；个人提出异议的，应当签署真实姓名并留下联系方式；以匿名方式提出的异议不予受理。

奖励工作办公室对符合规定的异议，应当予以受理。

第二十五条 奖励工作办公室负责受理涉及拟授奖项目的首创性、先进性、实用性、知识产权争议，以及申报书填写不实所提的异议。推荐单位、主要完成人协助调查核实，在规定时间内将调查核实情况报送奖励工作办公室，经奖励工作办公室进一步核实形成处理意见，提请奖励委员会审议，并将决定意见通知涉及异议的各方。

对拟授奖的主要完成人及其排序，评审等级的异议，不属于异议范围。

第二十六条 参与异议调查、处理的人员应当对异议者的身份予以保密。

第二十七条 异议处理过程中，涉及异议的任何一方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推诿和延误。完成人在规定时间内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视为承认异议内容；提出异议的单位、个人在规定时间内未按

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视为放弃异议。

第六章 批准和授奖

第二十八条 拟授奖名单经公示、异议处理并报请奖励委员会审定后，发布正式获奖名单。

中国公路学会择期组织年度颁奖大会，颁发获奖证书、奖杯等。获奖证书不作为科技成果权属的证明。

第二十九条 中国公路学会技术发明奖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单项授奖人数不超过6人。

第七章 监督与处罚

第三十条 中国公路学会技术发明奖评选、奖励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奖励委员会应对有关推荐（申报）、评审和异议处理的工作情况进行监督。

第三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中国公路学会技术发明奖的推荐（申报）、评审和异议处理工作中存在问题的，可以向奖励委员会进行举报和投诉。有关方面收到举报或者投诉材料的，应当及时受理。

第三十二条 对剽窃他人成果、弄虚作假、串通评审专家或以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奖励的个人，尚未授奖的，取消其参评资格；已授奖的，撤销奖励并予以公告。

第三十三条 推荐单位提供虚假材料的，视其严重程度，暂停或取消其推荐资格。

第三十四条 评审专家在评审活动中存在违规、违纪行为的，由奖励工作委员会记录不良信誉或者取消评审资格等处理。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五条 本细则由中国公路学会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委员会负责解释。